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客户之 3.2 关于其他客户 .....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股权.....	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 5.1 关于原材料供应商.....	3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董监高.....	33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之 16.2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41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之 16.3 关于关联担保.....	45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之 16.4 关于超过环评备案产能生产.....	47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之 16.5 关于募投项目.....	49
附件一 .....	53
附件二 .....	67
附件三 .....	7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3 年 6 月 10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交所出具上证科审[2023]460 号《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客户之 3.2 关于其他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剔除比亚迪后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077.57 万元、2,902.28 万元和 4,802.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40%、18.15%和 13.63%，报告期内多家公司进入或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2）部分直接客户的终端客户存在重合，如宁波双林、浙江方正的终端客户均包括上汽通用五菱，汇川技术、宁波海天的终端客户均包括吉利汽车等；（3）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89.54 万元、516.42 万元和 921.63 万元，占比 4.18%、3.25%和 2.62%。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终端汽车厂说明新能源车领域的前五大终端客户（除比亚迪）和直接客户情况，销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发行人销售产品占终端汽车厂商有关采购占比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及采购占比情况，发行人销售与客户及其终端客户需求的匹配情况；发行人针对比亚迪及其他新能源客户销售产品间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非新能源车领域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对应应用领域、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终止或减少合作的客户及原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4）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新客户开拓情况；分层级说明报告期内有关客户数量、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目前参与车企车型验证及有关研发情况，相关车型是否为下游客户主要产品；（5）比亚迪为终端客户，而其他终端车企不为直接客户的原因；终端客户通过不同直接客户向公司间接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通过不同直接客户间接采购的定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6）公司对于直接客户不为终端客户的，有关订单获取、产品验证、生产及发货、结算及回款的总体情况，与直接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差异；（7）公司对海外业务的总体考虑，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有关产品应用领域、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

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客户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清单；（2）查阅发行人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名册；（3）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网站（网址为：[www.qcc.com](http://www.qcc.com)，下同）；（4）查阅广电电气（601616）、国轩高科（002074）以及苏州高新（600736）各自公开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6）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一）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2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飞驰	1,286.4000	33.0980
2	融享贝赢	480.0000	12.3500
3	广电电气	346.1538	8.9062
4	新能源投资	346.1538	8.9062
5	凌世茂	342.3000	8.8071
6	嘉信天成	342.3000	8.8071
7	曲家骐	293.4000	7.5489
8	赢旋合伙	194.3320	5.0000
9	詹向峰	75.6000	1.9451
10	宋伟	60.0000	1.5438
11	霍海宽	60.0000	1.5438
12	杨为华	60.0000	1.5438
	合计	<b>3,886.6396</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客户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客户清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间接股东系上市公司的，穿透标准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自前十名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创始股东为许志锋、凌世茂及曲家骥 3 人，许志锋于 2014 年退出发行人。蔡懿 2008 年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通过盛莉、陈森林为其代持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上海飞驰的股权并先后还原；（2）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飞驰曾经系陈森林控制的企业，其长期亏损、净资产为负，但由于其享受税收优惠及商誉较好，蔡懿受让其全部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并通过其投资发行人，上海飞驰股东陈森林、薛萍、顾造琪先后退出；（3）蔡懿曾将上海飞驰的股权无偿/低价转让给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主要系感谢前述人员对发行人的帮助；（4）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多次股权激励，价格分别为 1 元/股、2.07 元/股、2.09 元/股、4.60 元/股不等，存在激励时间相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5）发行人部分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2013 年 4 月、2014 年 6 月分别为 17.51 元/股、21.01 元/股，2018 年至 2021 年机构股东新能源投资、嘉信天成、广电电气均以 8.67 元/股入股发行人。2021 年 12 月苏州融联将股份转让至融享贝赢后退出。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飞驰历史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其他应履行的义务，以 0 元对价转让给蔡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蔡懿受让上海飞驰后相关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



盛莉、陈森林、薛萍、顾造琪的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关系，前述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的个人履历、对公司具体贡献情况；（3）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价格差异的原因，在服务期、锁定期、离职回购、上市后转让等条款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化约定；（4）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对应公司估值变化情况，并分析定价依据。公司吸纳新能源投资、嘉信天成、广电电气、融享贝赢入股的原因，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低价入股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苏州融联报告期内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1）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目前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2）发行人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相关协议（如有），当前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3）蔡懿入股发行人时的相关协议（如有）；（4）结合股东背景及履历，共同投资等情况，分析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上海飞驰营业执照、市场主体登记资料；（2）访谈蔡懿、盛莉、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3）查阅上海飞驰《2006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2007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以及《2008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4）查阅上海飞驰银行资金流水以及蔡懿、盛莉及其他相关人员与上海飞驰债权债务相关的银行资金流水；（5）查阅陈森林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访谈陆于明；（6）查阅盛莉填写的调查表；（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8）访谈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并查阅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填写调查表；（9）查阅发行人市场主体登记资

料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完税凭证等；（10）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11）查阅宋伟、霍海宽、杨为华以及赢旋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12）查阅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关于赢双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赢旋合伙的《合伙协议》以及《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整体方案》；（13）查阅发行人《2012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的沪锦航会报（2018）第 0077 号《审计报告》；（14）查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1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上海飞驰历史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其他应履行的义务，以 0 元对价转让给蔡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蔡懿受让上海飞驰后相关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盛莉、陈森林、薛萍、顾造琪的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关系，前述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上海飞驰历史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其他应履行的义务，以 0 元对价转让给蔡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上海飞驰的主营业务

根据上海飞驰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访谈蔡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蔡懿 2008 年受让上海飞驰股权并实际控制上海飞驰前，上海飞驰主营业务为 HA 防锈合金镀液的生产。蔡懿受让上海飞驰股权并实际控制上海飞驰后，蔡懿通过上海飞驰投资赢双有限，上海飞驰未实际开展业务。

（2）上海飞驰的财务状况、负债情况

蔡懿系 2008 年受让上海飞驰股权并实际控制上海飞驰，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飞驰《2006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2007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以及《2008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上海飞驰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6 年末/2006 年度	2007 年末/2007 年度	2008 年末/2008 年度
资产总额	44.80	41.26	40.71
负债总额	377.77	410.59	410.31
净资产总额	-332.97	-369.34	-369.60
营业收入	1.46	0.75	0.53
净利润	-20.45	-4.37	-0.26

如上表所示，蔡懿 2008 年受让上海飞驰股权并取得上海飞驰控制权时，上海飞驰已连续数年处于亏损状态。

如上表所示，上海飞驰 2006 年末、2007 年末以及 2008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377.77 万元、410.59 万元以及 410.31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飞驰账上大额负债主要系创始股东陈森林在企业经营过程中以借款的形式向上海飞驰投入资金，形成上海飞驰对陈森林的大额欠款。

根据陈森林的确认、本所律师访谈蔡懿、盛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上海飞驰经营未达预期、处于亏损状态，陈森林原计划将上海飞驰清算注销，蔡懿在与其好友盛莉交流中，了解到上海飞驰的情况，由于上海飞驰当时享有一些税收优惠政策且上海飞驰注册的企业名称令蔡懿较为满意，经蔡懿与陈森林协商，就蔡懿受让上海飞驰全部股权并通过上海飞驰投资赢双有限事宜达成合意。蔡懿与陈森林一致确认，自 2008 年 6 月起，上海飞驰实际由蔡懿控制、享有股东权利

并承担义务和责任，由蔡懿承接负责陈森林对上海飞驰享有的债权以及需承担的债务，陈森林与上海飞驰不再具有债权债务关系。

（3）蔡懿以 0 元对价受让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蔡懿 2008 年受让上海飞驰股权并取得上海飞驰控制权时，上海飞驰已连续数年未开展正常生产经营，连续数年处于亏损状态，且存在大额欠款，净资产为负，且上海飞驰原股东陈森林计划将上海飞驰清算注销。因此，陈森林将上海飞驰股权以 0 元转让给蔡懿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完毕后，由蔡懿承接负责陈森林对上海飞驰享有的债权以及需承担的债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蔡懿受让上海飞驰后相关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

（1）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如前所述，蔡懿 2008 年受让上海飞驰股权前，上海飞驰的主营业务为 HA 防锈合金镀液的生产。经本所律师访谈蔡懿并核查上海飞驰银行资金流水，蔡懿受让上海飞驰股权时，上海飞驰已基本不开展业务、员工均已离职，陈森林已准备将上海飞驰清算注销。蔡懿 2008 年受让上海飞驰股权后，蔡懿通过上海飞驰投资赢双有限，上海飞驰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2）技术的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蔡懿 2008 年受让上海飞驰股权时，上海飞驰不存在已授权或申请中的专利技术，上海飞驰未保留、陈森林也未向蔡懿提供任何非专利技术，上海飞驰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状态
1		6	3484907	2004.08.22	期满未续展已注销
2		6	3224853	2004.01.29	期满未续展已注销
3		11	3224852	2003.10.14	期满未续展已注销

综上所述，蔡懿受让上海飞驰股权时，上海飞驰不存在已授权或申请中的专利技术，上海飞驰未保留、陈森林也未向蔡懿提供任何非专利技术，上海飞驰拥有的3项注册商标目前也均因期满未续展已注销。

### （3） 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陈森林的确认、本所律师访谈蔡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飞驰账上大额负债主要系创始股东陈森林在企业经营过程中以借款的形式向上海飞驰投入资金，形成上海飞驰对陈森林的大额欠款，2008年陈森林将上海飞驰股权转让给蔡懿时，蔡懿与陈森林约定自2008年6月起，上海飞驰实际由蔡懿控制、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和责任，由蔡懿承接负责陈森林对上海飞驰享有的债权以及需承担的债务，陈森林与上海飞驰不再具有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访谈蔡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陈森林将上海飞驰股权转让给蔡懿后，由蔡懿承接陈森林对上海飞驰享有的债权，上海飞驰以收到的发行人分红款陆续偿还上海飞驰账面欠款。截至2019年末，蔡懿2008年受让上海飞驰股权时上海飞驰账面欠款均已清偿。截至目前，上海飞驰不存在其他未清偿的大额负债。

根据陈森林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蔡懿、盛莉，陈森林与上海飞驰、蔡懿、盛莉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

3. 盛莉、陈森林、薛萍、顾造琪的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关系，前述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盛莉、陈森林、薛萍、顾造琪的个人履历情况

盛莉、陈森林、薛萍、顾造琪的个人履历已申请豁免披露。

（2） 盛莉、陈森林、薛萍、顾造琪与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陈森林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盛莉、蔡懿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盛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懿好友，盛莉、陈森林、薛萍、顾造琪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盛莉、陈森林、薛萍、顾造琪与发行人及董监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的个人履历、对公司具体贡献情况

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的个人履历已申请豁免披露，经本所律师访谈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对公司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对公司具体贡献情况
张琪	2012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逐步发展，发行人客户对磁阻式旋转变压器的样品定制化需求逐渐增多，产品的结构与尺寸规格不同、电气参数等各不相同，发行人需要对磁阻式旋转变压器基础理论加深理解和深入研究。发行人逐步建立了电磁仿真和信号分析的方法，在此期间，张琪、谢国栋、李文韬与发行人就磁阻式旋转变压器气隙磁导理论进行了讲解分析，提出了关于建立模型方面的方法建议，对发行人在仿真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共同进行了理论分析和指导。为感谢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提供的技术咨询和理论指导，蔡懿于2015年向张琪、谢国栋、李文韬赠送了股权
李文韬	
谢国栋	
孙芝芳	发行人2013年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拟进行增资引进投资人，孙芝芳在2013年向发行人介绍了苏州融联，后续发行人与苏州融联就增资事项达成合意，蔡懿为感谢孙芝芳向公司介绍了投资人，于2015年以1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其转让了上海飞驰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万元）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价格差异的原因，在服务期、锁定期、离职回购、上市后转让等条款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化约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涉及的人员、核查股权激励相关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基本情况（包括：历次股权激励价格、服务期、锁定期、离职回购、上市后转让等条款的差异化约定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涉及的人员、核查股权激励相关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

（1）在公司发展早期，为吸引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公司引进詹向峰、宋伟、霍海宽、李盛兵并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故股权激励价格为较低；

（2）2018年1月，杨为华作为蔡懿主导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负责部分制造工艺、生产设备相关研发项目，结合杨为华积极参与公司工艺技术研发的意愿，蔡懿与杨为华口头约定待时机成熟对其实施股权激励，价格参照之前引进核心技术人员时的价格确定。

2021年，杨为华参与和负责的产品制造工艺、生产设备改进等相关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果，公司对其工作成果较为满意，同时公司正在筹划赢旋合伙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因此蔡懿决定落实2018年与杨为华口头约定的股权激励事宜。基于上述背景，公司通过由上海飞驰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杨为华转让股权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综上，由于杨为华系作为公司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其激励价格系参照之前引进核心技术人员时的股权激励价格确定，因此股权激励价格与赢旋合伙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赢旋合伙对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系根据激励对象的工龄、岗位、实际贡献等因素为基础，

以发行人 2020 年末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的增资价格为 4.60 元/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对应公司估值变化情况，并分析定价依据。公司吸纳新能源投资、嘉信天成、广电电气、融享贝赢入股的原因，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低价入股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苏州融联报告期内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对应公司估值变化情况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对应公司估值变化情况及定价依据详见附件三所示。

2. 公司吸纳新能源投资、嘉信天成、广电电气、融享贝赢入股的原因，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低价入股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新能源投资、嘉信天成、广电电气、融享贝赢入股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新能源投资、嘉信天成、广电电气、融享贝赢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能源投资、嘉信天成、广电电气、融享贝赢，新能源投资、嘉信天成、广电电气、融享贝赢入股原因如下：

（a）广电电气：2018 年，发行人拟扩大生产规模，计划竞拍土地、新建厂房，购建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决定增资以满足资金需求。广电电气专注于对于新能源产业及工业核心部件生产企业的投资，认为发行人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b）新能源投资：2018 年，发行人拟扩大生产规模，计划竞拍土地、新建厂房，购建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决定增资以满足



资金需求。新能源投资认为发行人为国内优秀的旋转变压器品牌，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旋转变压器作为高性能电机的核心部件，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飞速发展，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c）嘉信天成：2018年4月，发行人曾经的股东苏州德晟因当时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届满，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实现投资收益。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背景下，嘉信天成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决定受让苏州德晟转让的发行人股权。

（d）融享贝赢：2021年12月，发行人曾经的股东苏州融联因当时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届满，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实现投资收益。与此同时，苏州融联部分合伙人仍看好发行人，希望继续投资发行人，因此新设投资基金融享贝赢，参照公司前一次外部投资人投资的价格，受让苏州融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新能源投资、嘉信天成、广电电气、融享贝赢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

如附件三所示，新能源投资、嘉信天成、广电电气以及融享贝赢入股价格合理、公允，均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

（3）新能源投资、嘉信天成、广电电气、融享贝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核查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对赌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

（4）新能源投资、嘉信天成、广电电气、融享贝赢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能源投资、嘉信天成、广电电气、融享贝赢均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徐智杰担任广电电气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孔建华系融享贝赢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并核查，广电电气、融享贝赢与发行人个别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	关联关系情况
1	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	系广电电气的控股股东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	苏州慧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广电电气董事徐智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江苏天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融享贝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孔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新能源投资、嘉信天成、广电电气、融享贝赢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苏州融联报告期内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苏州融联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并为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苏州融联成立时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可延长 3 年。苏州融联于 2019 年 3 月延长了 3 年存续期，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由于苏州融联当时存续期即将届满，于 2021 年 6 月决定退出各项投资项目，回笼资金，以实现投资收益。与此同时，苏州融联部分合伙人仍看好发行人，希望继续投资发行人，因此新设投资基金融享贝赢，按照公司前一次外部投资人投资的价格，受让苏州融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述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苏州融联完成退出。

**（五）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目前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核查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及目前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核查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除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及目前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仅因股权转让、实缴注册资本、利润分配、领取薪酬等事宜而存在相应的、正常的资金往来以外，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及目前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六）发行人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相关协议（如有），当前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1. 发行人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相关协议**

公司成立初期，在市场开拓、产业化发展方面面临一定瓶颈，同时公司资金也较为紧张。2008年6月，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市场开拓瓶颈和资金困难，公司创始股东与多年从事科学技术相关工作的蔡懿达成协议，由蔡懿向公司注资，并利用自身经验和资源帮助公司打开产品销路，推动公司产品产业化发展。

蔡懿考虑到当时刚刚自原单位（上海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退休，虽然退休后投资赢双有限并未受到当时的法律法规的限制，但其并不想体现具有对外投资，因此蔡懿委托盛莉代为持有赢双有限的股权。

同时，在与其好友盛莉交流中，蔡懿了解到陈森林经营的上海飞驰当时经营未达预期、处于亏损状态，陈森林计划将上海飞驰清算注销；由于上海飞驰当时享有一些税收优惠政策且上海飞驰注册的企业名称令蔡懿较为满意，经蔡懿与陈森林协商，双方就蔡懿受让上海飞驰全部股权并通过上海飞驰投资赢双有限事宜达成初步合意。蔡懿计划通过上海飞驰投资赢双有限。

#### （1）赢双有限层面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8年6月，赢双有限发生股权转让及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为公司创始股东许志锋、凌世茂、曲家骐与蔡懿之间协商一致的整体安排，商议确定由蔡懿向赢双有限增资50万元并取得赢双有限60%的股权，取得股权的具体形式为：①增资前，许志锋、凌世茂、曲家骐根据蔡懿的授意向盛莉转让赢双有限合计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②蔡懿通过上海飞驰向赢双有限增资50万元取得赢双有限增资后的50%股权。鉴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一揽子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实际亦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盛莉所受让的股权为代蔡懿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赢双有限的股权代持形成，赢双有限的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飞驰	上海飞驰	50.00	50.00
2	许志锋	许志锋	14.00	14.00
3	凌世茂	凌世茂	14.00	14.00
4	曲家骐	曲家骐	12.00	12.00
5	盛莉	蔡懿	10.00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

###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飞驰层面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8年6月，蔡懿与盛莉、陈森林就受让上海飞驰全部股权并通过上海飞驰投资赢双有限以及委托盛莉、陈森林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代其持有上海飞驰的股权的事宜达成合意。当月，蔡懿通过上海飞驰向赢双有限增资50万元。

2008年11月20日，上海飞驰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森林、薛萍、顾造琪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飞驰50%、5%、5%的股权（分别对应上海飞驰50万元、5万元、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盛莉，同日盛莉分别与陈森林、薛萍、顾造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实际转让对价为0元。

2008年11月25日，上海飞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飞驰的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莉	蔡懿	60.00	60.00
2	陈森林	蔡懿	40.00	4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基于陈森林个人及家庭原因，陈森林不愿意接受中介机构的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及回复询证函，经过蔡懿的协调，在盛莉及其丈夫陆于明（陈森林与蔡懿共同好友）与陈森林多次沟通后，最终陈森林同意在陆于明的见证下签署《确认函》。经本所律师对陆于明访谈，陆于明确认其亲自见证了陈森林签署《确认函》。此外，就陈森林在《确认函》上的签名是否系其本人签署，发行人委托了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了笔迹鉴定，司法鉴定中心调取了上海飞驰的工商档案，并就工商档案中留存的陈森林签名字迹与《确认函》上陈森林签名字迹进行了鉴定，确认系是同一人所写。

### （3）赢双有限层面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

2015年12月4日，赢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盛莉将持有的赢双有限8.1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10万元）中的2.00%（对应注册资本7.15万元）转让给宋伟、2.00%（对应注册资本7.15万元）转让给霍海宽、4.14%（对应注册资本14.80万元）转让给上海飞驰；同日，盛莉与宋伟、霍海宽、上海飞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年1月5日，赢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中，盛莉转让给宋伟和霍海宽的股权为根据蔡懿的安排对公司引进的核心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实际转让价格为2.09元/注册资本，系蔡懿与宋伟、霍海宽之间协商定价。盛莉将所持公司剩余股权转让给上海飞驰系根据蔡懿的安排进行的股权代持还原，由于是代持还原故实际无需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莉不再持有赢双有限的股权，蔡懿与盛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飞驰层面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

##### （a）2014年12月，股权转让暨部分股权代持还原

2014年12月10日，陈森林和蔡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飞驰40%的股权（对应上海飞驰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40万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懿。2014年12月13日，上海飞驰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森林将其持有的上海飞驰40%的股权（对应上海飞驰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40万元）转让给蔡懿。2014年12月25日，上海飞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根据陈森林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蔡懿、盛莉，本次股权转让系陈森林将其代蔡懿持有的上海飞驰股权还原至实际股东蔡懿名下，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无需支付、实际亦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

成后，陈森林不再代蔡懿持有上海飞驰股权。根据陈森林出具的《确认函》，陈森林与上海飞驰、蔡懿、盛莉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暨部分股权代持还原完成后，上海飞驰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莉	蔡懿	60.00	60.00
2	蔡懿	蔡懿	40.00	4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系陈森林将其代蔡懿持有的上海飞驰股权进行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森林不再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上海飞驰的股权。

（b）2015年12月，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

2015年12月2日，上海飞驰召开股东会，同意盛莉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飞驰55%、1%、1%、2%、1%的股权（分别对应上海飞驰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55万元、1万元、1万元、2万元、1万元）转让给蔡懿、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同日，以上股权转让的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盛莉向蔡懿、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550万元、10万元、10万元、20万元、10万元。2015年12月17日，上海飞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访谈蔡懿、盛莉、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①盛莉转让股权给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孙芝芳的原因，系盛莉根据蔡懿的授意将其代蔡懿持有的股权向第三方进行真实的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鉴于张琪、谢国栋、李文韬因在赢双有限经营发展过程中提供过技术咨询或理论指导，故蔡懿向3人赠送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对价为0元；孙芝芳曾在赢双有限融资过程中提供过咨询协助，经蔡懿与孙芝芳协商，蔡懿向孙芝芳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万元，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②盛莉转让股权给蔡懿的原因，系盛莉将其代蔡懿持

有的股权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故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实际亦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飞驰的股权代持情形全部解除，上海飞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懿	95.00	95.00
2	李文韬	2.00	2.00
3	张琪	1.00	1.00
4	谢国栋	1.00	1.00
5	孙芝芳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莉不再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上海飞驰的股权，上海飞驰的股权代持情形全部解除。发行人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基于前述，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完成清理，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蔡懿入股发行人时的相关协议

如前所述，蔡懿 2008 年入股发行人时系通过盛莉、陈森林代为持股。其中，盛莉作为蔡懿的代持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盛莉代蔡懿受让并持有了赢双有限以及上海飞驰的部分股权；上海飞驰签署了相应的增资协议，蔡懿（由盛莉及陈森林代持）通过上海飞驰间接入股赢双有限。蔡懿未直接与赢双有限及



上海飞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前述股权代持情况未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

2014年12月以及2015年12月，陈森林、盛莉分别将代蔡懿持有的上海飞驰股权转让给蔡懿，解除了上海飞驰层面的股权代持，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蔡懿分别与陈森林、盛莉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盛莉将代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上海飞驰，解除了发行人层面的股权代持，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上海飞驰与盛莉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八）结合股东背景及履历，共同投资等情况，分析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1. 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或个人履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飞驰	1,286.4000	33.0980
2	融享贝赢	480.0000	12.3500
3	广电电气	346.1538	8.9062
4	新能源投资	346.1538	8.9062
5	凌世茂	342.3000	8.8071
6	嘉信天成	342.3000	8.8071
7	曲家骐	293.4000	7.5489
8	赢旋合伙	194.3320	5.0000
9	詹向峰	75.6000	1.9451
10	宋伟	60.0000	1.5438
11	霍海宽	60.0000	1.5438

12	杨为华	60.0000	1.5438
<b>合 计</b>		<b>3,886.6396</b>	<b>100.0000</b>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飞驰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上海飞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165916XT）、上海飞驰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上海飞驰目前的市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飞驰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3165916XT			
法定代表人	蔡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356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懿	95.00	95.00
	2	李文韬	2.00	2.00
	3	张琪	1.00	1.00
	4	谢国栋	1.00	1.00
	5	孙芝芳	1.00	1.00
	<b>合 计</b>		<b>100.00</b>	<b>100.00</b>

（2）融享贝赢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向融享贝赢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73BC931）、融享贝赢提

供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融享贝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融享贝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73BC9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建华）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0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4.1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00.00	59.02
	3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2.79
	4	邱玥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0
	合计			<b>12,200.00</b>	<b>100.00</b>

### （3）新能源投资

根据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新能源投资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TDUEXU）、新能源投资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新能源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TDUEX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方建华）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C 座 518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6年2月25日				
<b>合伙期限</b>	2016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				
<b>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b>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50.00	0.70
	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650.00	43.30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4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 (4) 广电电气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4月2日向广电电气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84085868U)、广电电气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广电电气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20684085868U			
<b>法定代表人</b>	王斌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住所</b>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4幢四层415-417室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9年2月16日			
<b>经营期限</b>	2009年2月16日至2029年2月15日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	---------------	---------------

#### （5）嘉信天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向嘉信天成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9130G）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嘉信天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深圳市嘉信天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MA5EP9130G			
<b>法定代表人</b>	姜小仪			
<b>注册资本</b>	3,000 万元			
<b>住所</b>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医疗器械、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纸制品、布材、塑胶制品、五金产品、皮制品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8 月 18 日			
<b>经营期限</b>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协创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9.9670	98.9989
	2	姜小仪	30.0330	1.0011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0000</b>

#### （6）赢旋合伙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赢旋合伙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7DNARD2H）、赢旋合伙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赢旋合伙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上海赢旋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2MA7DNARD2H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蔡懿

<b>主要经营场所</b>	上海市闵行区北吴路 1230 号 1 幢 6 层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1 年 11 月 24 日				
<b>合伙期限</b>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b>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b>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蔡 懿	普通合伙人	15.832	8.147
	2	凌世茂	有限合伙人	24.000	12.350
	3	詹向峰	有限合伙人	13.500	6.947
	4	宋 伟	有限合伙人	11.000	5.660
	5	霍海宽	有限合伙人	11.000	5.660
	6	曲家骐	有限合伙人	10.000	5.146
	7	陈献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5.146
	8	夏 芝	有限合伙人	10.000	5.146
	9	翟东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5.146
	10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5.146
	11	嵇 萍	有限合伙人	5.500	2.83
	12	严春兰	有限合伙人	5.400	2.779
	13	田 原	有限合伙人	5.200	2.676
	14	解长锋	有限合伙人	5.100	2.624
	15	陈腊梅	有限合伙人	5.100	2.624
	16	郑通海	有限合伙人	4.400	2.264
	17	孙东海	有限合伙人	4.100	2.110
	18	吴亮亮	有限合伙人	3.900	2.007
	19	何丽珍	有限合伙人	3.240	1.667
	20	宋文燕	有限合伙人	2.960	1.523
	21	胡 宁	有限合伙人	2.880	1.482
	22	闫大强	有限合伙人	2.500	1.287
	23	张嘉伟	有限合伙人	2.480	1.276
	24	翟新宇	有限合伙人	2.480	1.276
	25	许 奇	有限合伙人	2.480	1.276
	26	贾 宇	有限合伙人	2.300	1.184
	27	章世琦	有限合伙人	2.000	1.029
	28	王晨露	有限合伙人	1.980	1.019
	29	谢孟纷	有限合伙人	1.500	0.772
30	徐 庆	有限合伙人	1.500	0.772	

	31	平德炜	有限合伙人	1.000	0.515
	32	杨海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515
	合计			<b>194.332</b>	<b>100.000</b>

（7）凌世茂

凌世茂，男，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电科二十一所”）研发设计师；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历任发行人监事、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赢双湖州总经理。

（8）曲家骐

曲家骐，男，194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63年8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中电科二十一所研发设计师、技术顾问；2005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发行人技术首席；2013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发行人董事兼技术首席；202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首席。

（9）宋伟

宋伟，男，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5年8月，任中电科二十一所研发设计师；2015年8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发行人技术中心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10）詹向峰

詹向峰，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4月至2004年4月，历任中电科二十一所制造部生产专员、生产主管；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银谷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1月至2016年1月，任上海韵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1）杨为华

杨为华，男，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8年1月，任中电科二十一所模具设计师；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2）霍海宽

霍海宽，男，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中电科二十一所研发设计师；2007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1年6月，任丹纳赫（上海）工业仪器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应用主管；2015年6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中心经理、副总经理。

2. 发行人股东共同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股东共同投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凌世茂、曲家骥、詹向峰、宋伟、霍海宽作为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骨干员工通过股权激励平台赢旋合伙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飞驰与赢旋合伙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蔡懿控制的企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



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 5.1 关于原材料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铁芯、骨架、安装线、漆包线等，其中铁芯、骨架的采购集中于个别供应商；而采购明细中“其他”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04.89 万元、996.37 万元和 1,537.31 万元，均位列前三；（2）2022 年，铁芯、骨架两者合计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约 52.71%，且采购价格持续上升，其中 2021 年、2022 年铁芯单价上升 14.68%、13.02%，骨架单价上升 9.67%、5.74%，发行人表述主要系公司自身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彬伊精密为公司骨架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始于 2013 年，但彬伊精密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目前为 50 万元；（2）阔深精密于 2019 年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并成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铁芯、骨架的采购集中于个别供应商的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相关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2）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进一步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原因；应用于不同细分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变化，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上涨的风险；（3）彬伊精密的历史沿革，公司与彬伊精密合作早于彬伊精密成立的原因，彬伊精密注册资本、自身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规模是否匹配，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公司除采购原材料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阔深精密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相关背景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公司除采购原材料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上述类似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4）发行人供应商中终端供应商和代理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重要代理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原材料是否存在进口的情况；采购明细中“其他”的主要构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直接、间接入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清单；（2）查阅发行人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名册；（3）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网站（网址为：[www.qcc.com](http://www.qcc.com)，下同）；（4）查阅广电电气（601616）、国轩高科（002074）以及苏州高新（600736）各自公开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5）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6）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直接、间接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穿透核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客户之3.2 关于其他客户”所述。

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供应商清单、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间接股东系上市公司的，穿透标准按照截至2023年6月30日各自前十名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个别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慧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天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	----	----------	------

1	上海通用广电工程 有限公司	13,600	系广电电气的控股股东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交易
2	苏州慧工云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726.608467	系发行人董事徐智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江苏天弓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1,790.42	系发行人董事孔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余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董监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大量董监高来自中电科二十一所，包括总经理凌世茂，副总经理宋伟、詹向峰、杨为华、霍海宽，核心技术人员曲家骥等；（2）曲家骥作为创始股东之一，于 2022 年 8 月辞去公司董事，其女曲郁倩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2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等是否依赖中电科二十一所，发行人董监高及员工是否存在仍保留事业编制身份、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2）2022 年 1 月之前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情况。结合曲家骥与曲郁倩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内控是否符合岗位不兼容原则，能否保证曲郁倩独立履职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中电科二十一所产品手册；（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产品手册；（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曾任职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通知书、缴纳明细表及缴纳凭证；（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汇缴书、缴纳明细表及缴纳凭证；（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9）查询中电科二十一所网站（网址：<http://www.sh-motor.com.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0）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人事经理；（11）访谈陈献锋、曲家骥与曲郁倩；（12）查阅曲郁倩填写的调查问卷；（13）查阅曲郁倩取得的会计师资质证书；（1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15）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一） 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等是否依赖中电科二十一所，发行人董监高及员工是否存在仍保留事业编制身份、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曾任职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中电科二十一所的任职时间段
凌世茂	董事、总经理	2002年至2005年
宋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01年至2015年
詹向峰	副总经理	1993年至2004年
杨为华	副总经理	2001年至2018年
霍海宽	副总经理	2004年至2007年
曲家骥	技术首席	1963年至2005年

1. 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均不依赖中电科二十一所

（1）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中电科二十一所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旋转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产品手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磁阻式旋转变压器和绕线式旋转变压器，其产品主要系民用产品。

经本所律师访谈曾任职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查询中电科二十一所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科二十一所主要从事各类微特电机与组件的研究、开发、试制和生产，其产品主要系军用产品。

根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中电科二十一所。

（2）发行人的技术不依赖中电科二十一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及对未来产业变化趋势的把握，发行人搭建了电磁设计技术、先进封装技术、高一致性先进生产工艺技术、特殊绝缘处理技术及自动化检测技术等五大核心技术平台并不断完善核心技术体系，已构建了完整的研发生产体系并储备了丰富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9 项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

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曾任职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不存在利用或涉及中电科二十一所职务发明的情形，且不存在将中电科二十一所拥有的专利、技术等运用到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情形，即发行人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不存在利用或涉及该等人员执行中电科二十一所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均系利用发行人自身设备、资源及研发人员的个人知识、技术储备形成。

经本所律师访谈曾任职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任职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中电科二十一所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及自有核心技术，现有核心技术和专利不存在来源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不依赖中电科二十一所。

### （3）发行人的人员不依赖中电科二十一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监事不存在曾任职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情形，曾任职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存在与

中电科二十一所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经本所律师访谈曾任职中电科二十一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与中电科二十一所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或防范利益冲突的条款或协议的情形；同时该等人员自中电科二十一所离职后到发行人处入职的事宜，不存在违反与中电科二十一所签署的协议或约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曾任职中电科二十一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任职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中电科二十一所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方面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独立聘请其员工，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均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不存在与中电科二十一所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不依赖中电科二十一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等不依赖中电科二十一所。

## 2. 发行人董监高及员工是否存在仍保留事业编制身份、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事经理，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爱丽系上海杉达学院胜祥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属于事业编制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保留事业编制身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事经理，独立董事方江龙已退休、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非专职于发行人处任职的外部董事孔建华、徐智杰、郑路静、孙爱丽、陈德志均由其劳动关系

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专职于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3. 发行人符合独立性要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中电科二十一所。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及自有核心技术，现有核心技术和专利不存在来源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不依赖中电科二十一所。发行人独立聘请其员工，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均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不存在与中电科二十一所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不依赖中电科二十一所。专职于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存在仍保留事业编制身份、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大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来自于中电科二十一所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发行人业务、技术及人员均具有独立性，符合独立性要求。

**（二）2022年1月之前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情况。结合曲家骥与曲郁倩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内控是否符合岗位不兼容原则，能否保证曲郁倩独立履职及依据**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花名册，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赢双有限未通过董事会选聘财务负责人，由时任赢双有限财务经理的陈献锋负责财务部门各项工作；2022年1月6日，赢双有限召开董事会选聘曲郁倩为赢双有限财务负责人；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股改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曲郁倩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 结合曲家骥与曲郁倩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内控是否符合岗位不兼容原则，能否保证曲郁倩独立履职及依据



### （1）公司内控符合岗位不兼容原则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企业在确定职权和岗位分工过程中，应当体现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要求。不相容职务通常包括：可行性研究与决策审批；决策审批与执行；执行与监督检查等。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赢双科技设有综合部、财务部、生产部、质量部、销售部、技术部、计划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赢双科技内部制订了完善的生产、质量、安全、采购、销售等管理运作程序和体系标准，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报告期内曲家骥担任发行人的技术首席，隶属于技术部；曲郁倩担任赢双有限财务负责人及赢双科技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隶属于财务部、证券部。

根据本所律师对曲家骥与曲郁倩进行的访谈，曲家骥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参与赢双科技专利技术的研发，主导赢双科技全系列产品定位与规划，并主导旋转变压器技术选型、战略布局、研发方向等技术研发工作；而曲郁倩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赢双科技财务部及证券部的整体工作，包括财务人员的培训、人员招聘、财务人员工作内容的分配和协调、审阅会计报表、职权范围内的银行付款的审批以及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技术首席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属于不相容岗位。

综上所述，技术首席曲家骥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曲郁倩虽系亲属关系，但鉴于其各自所在的岗位不属于不相容岗位，其于发行人处任职不会造成发行人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赢双科技内控符合岗位不兼容原则。

### （2）曲郁倩能够独立履职及其独立履职的依据

#### ① 曲郁倩具备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个人能力和经验

根据曲郁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曲郁倩取得了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资质，并且在任职赢双有限前具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因此，曲郁倩具备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个人能力和经验。

此外，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访谈曲家骥与曲郁倩，曲家骥与曲郁倩的工作内容不同，并隶属于不同部门，曲郁倩能够独立自主的在职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因此，曲家骥与曲郁倩的父女关系不会影响曲郁倩履职的独立性。

② 选聘曲郁倩为赢双有限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章程》及赢双有限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资料，赢双有限董事会决定聘请曲郁倩担任赢双有限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赢双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赢双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请曲郁倩担任赢双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赢双有限选聘曲郁倩为财务总监、发行人选聘曲郁倩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 ③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赢双科技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综上所述，鉴于曲郁倩具备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个人能力和经验，选聘曲郁倩为赢双有限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财务独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曲郁倩能够独立履职。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之 16.2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45.45%、94.51%及 96.38%，报告期初缴纳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社保及公积金是否足额缴纳；报告期初住房公积金较低的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具体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通知书、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汇缴书、缴纳明细表及缴纳凭证；（4）查阅发行人部分员工签署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5）访谈发行人人事经理；（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7）查阅发行人对补缴报告期内各年度住房公积金进行测算的明细表；（8）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9）查询上海市人社局网站（网址：<https://rsj.sh.gov.cn/>）及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网站（网址：<https://www.shgjj.com/>）。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性质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签署劳动合同正式员工（人）	348	229	114
退休返聘员工（人）	11	8	7
合计（人）	359	237	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签署劳动合同正式员工（人）		348	229	114
社会保险	已缴（人）	345	226	113
	未缴（人）	3	3	1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2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2）1名员工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3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注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签署劳动合同正式员工人数（人）		348	229	114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	346	224	55
	未缴（人）	2	5	59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1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1名农村户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上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并未明确将农村户籍纳入强制征缴住房公积金的范围，同时该名员工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5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3：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赢双有限存在未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2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赢双有限56名农村户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并未明确将农村户籍纳入强制征缴住房公积金的范围，同时该等员工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3）1名员工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承诺不会因公司未为本人缴纳自入职以来的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提起任何主张或诉讼

## （二）报告期初住房公积金较低的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具体整改措施

### 1. 报告期初住房公积金较低的原因

如前所述，报告期初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较低的原因包括：（1）部分农村户口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个别员工因新入职未办妥住房公积金手续而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自愿放弃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4）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造成报告期初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较低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农村户口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未明确将农村户籍纳入强制征缴住房公积金的范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前述有关规定以及员工自愿放弃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的相关意愿，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未为该等农村户口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如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测算，若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各年度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4.82	16.09	14.81
各年度利润总额	15,647.17	6,577.94	956.63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0.03%	0.24%	1.55%

因此，发行人如补缴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住房公积金，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具体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为提升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发行人通过与员工沟通，鼓励员工自愿配合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大幅提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到 96.38%。

此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承诺“因本人放弃此项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及后果与公司无关，本人承诺不会因公司未为本人缴纳自入职以来的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提起任何主张或诉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前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事宜，导致公司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致使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员工新入职未办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而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新入职员工办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后均已补缴了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较多农村户口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并未明确将农村户籍纳入强制征缴住房公积金的范围，同时该等员工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以及个别城镇户口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人社局网站及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前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事宜，导致公司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致使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个别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之 16.3 关于关联担保

“根据申报材料：蔡懿作为担保方，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中，共计 3,920 万元已于 2023 年 1-8 月到期。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债务的最新偿还进度，是否存在违约风险，蔡懿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蔡懿作为担保方、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对应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还款凭证；（2）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3）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4）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关于蔡懿的《个人信用报告》；（5）查阅蔡懿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6）查阅蔡懿填写的调查问卷；（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一） 前述债务的最新偿还进度，是否存在违约风险，蔡懿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1. 前述债务的最新偿还进度，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蔡懿作为担保方、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以下简称“前述债务”）金额总计为共计 3,920 万元，前述债务的具体情况以及截至目前的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保证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
1	蔡懿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赢双科技	920	2022.01.21-2023.01.21	已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2	蔡懿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赢双科技	1,000	2022.03.11-2023.03.09	已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3	蔡懿	连带责	中国农业银	赢双	1,000	2022.06.28-2023.06.24	已按期偿



		任保证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闵 行支行	科技			还本金及 利息
4	蔡懿	连带责 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闵 行支行	赢双 科技	1,000	2022.08.12-2023.08.09	已按期偿 还本金及 利息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前述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银行贷款均正常偿还，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前述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

## 2. 蔡懿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前述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蔡懿不存在因为发行人前述债务提供担保而承担大额负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蔡懿的《个人信用报告》、蔡懿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蔡懿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除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蔡懿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的情形。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之 16.4 关于超过环评备案产能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21 年度存在磁阻式旋转变压器产量超过环评备案产能标准的情况，公司拟取得闵行区生态环境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保不会因前述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超过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相关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具体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旋转变压器-位置传感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9]13 号）；（2）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明细表；（3）查阅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闵环保许评[2022]210 号）；（4）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5）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www.shmh.gov.cn/shmh/hbj>）。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旋转变压器-位置传感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9]13 号），发行人“旋转变压器-位置传感器产业化项目”申报的年产绕线式旋转变压器 24 万台、磁阻式旋转变压器 56 万台、伺服电机 10 万台、编码器 30 万台。

由于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发行人 2021 年度磁阻式旋转变压器产量大幅提高，超过了环评批复规定的产能标准。

针对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已根据产能预计情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上海市闵

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闵环保许评[2022]210号）。变更后发行人申报的年产绕线式旋转变压器 200 万台、磁阻式旋转变压器 960 万台、伺服电机 10 万台、编码器 30 万台。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超过变更后环评批复规定的产能生产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超过环评批复规定的产能标准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已重新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新的环评批复，发行人 2022 年度的产量未超过新的环评批复规定的产能标准，发行人超过环评批复规定的产能标准生产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超过环评批复规定的产能生产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之 16.5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尚未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旋转变压器 910 万台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赢双湖州已与湖州南太湖

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对拟出让地块和项目等进行约定，该地块预计将于 2023 年中旬进行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土地使用权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询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网站（网址为：<https://www.zjzrzyjy.com/>），查阅相关拍卖公告、竞得公告；（2）查阅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的公告文件；（3）查阅赢双湖州向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的付款凭证；（4）查阅赢双湖州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签署的《成交确认书》；（5）查阅赢双湖州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6）查阅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7）查阅赢双湖州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8）查阅赢双湖州取得的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865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湖新区自然资规告（工）字[2023]第 11 号《湖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受湖州市人民政府委托，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以拍卖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湖新区 2023（工）-12 号地块（以下简称“**募投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30，拍卖方式为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进行。

根据赢双湖州向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的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赢双湖州已按期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湖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 336.20 万元。

根据湖新区 2023（工）-12 号《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赢双湖州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参加拍卖并竞得募投用地。

根据赢双湖州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签署的《成交确认书》，赢双湖州以总价 1,681 万元的报价，竞得湖州市区宗地编号为湖新区 2023（工）-12 号，出让面积为 33,34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之日为《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赢双湖州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南太湖新区税务分局）支付了剩余的土地出让金 1,344.8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赢双湖州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确认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将募投用地交付给赢双湖州。

赢双湖州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取得浙（2023）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8650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赢双湖州已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志军

陈志军

经办律师： 陈莹莹

陈莹莹

经办律师： 侣荣天

侣荣天

2023 年 9 月 21 日

## 附件一

## 一、上海飞驰股东穿透核查表

发行人上层第二层间接股东			最终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 懿	95.00	95.00%	自然人
李文韬	2.00	2.00%	自然人
孙芝芳	1.00	1.00%	自然人
张 琪	1.00	1.00%	自然人
谢国栋	1.00	1.00%	自然人

## 二、融享贝赢股东穿透核查表

发行人上层第二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三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四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五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六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七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八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九层间接股东		最终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苏州 高新 创业 投资 集团 有限 公司	59.02%	苏州金 合盛控 股有限 公司	85.03%	苏州 苏高 新集 团有 限公 司	50.20%	苏州 国家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管 理委 员会 （苏 州市 虎丘 区人 民政 府）	90.34%	-	-	-	-	-	-	-	-	政府 派出 机构
						江苏省财 政厅	9.66%	-	-	-	-	-	-	-	-	政府 部门
				苏州 高新 区国 有资 本运	49.80%	苏州 高新 区国 有资 产经 营	93.12%	苏州 高新 区国 有资 本控	65.00%	苏州 国家 高新 技术 产业	100.00%	-	-	-	-	-



				营有限公司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	35.00%	-	-	-	-	-	-	-	政府派出机构

							民政府)											
						苏州市虎丘区滨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8%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8.95%	-	-	-	-	-	-	-	-	政府派出机构
						苏州市虎丘区滨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8%	苏州科技城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39.59%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47.62%	-	-	-	-	-	政府派出机构	

										员会 （苏 州市 虎丘 区人 民政 府）									
										苏州 科技 城科 创中 心有 限公 司	47.62%	苏州 科技 城发 展集 团有 限公 司	100.00%	苏州 高新 国有 资产 经营 管理 集团 有限 公司	100.00%			政府 派出 机构	
										苏州 苏高 新集 团有 限公 司	4.76%	-	-	-	-	-	-	-	

									苏州高新区通安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47%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80.1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100.00%	-	-	人民政府
											苏州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9.84%	-	-	-	-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7%	-	-	-	-	-	-	-	-	-	-	-	-	-	A 股上市公司
苏州高新投资	32.7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产	100.00%	-	-	-	-	-	-	-	-	-	-	-	-	-	A 股上市公司

管理 有限 公司		业股份 有限公 司															
苏州 高新 创业 投资 集团 融享 投资 管理 有限 公司	4.10%	苏州高 新创业 投资集 团有限 公司 (注)	35.00%	-	-	-	-	-	-	-	-	-	-	-	-	-	
		孔建华	47.00%	-	-	-	-	-	-	-	-	-	-	-	-	-	自然 人
		林栋	18.00%	-	-	-	-	-	-	-	-	-	-	-	-	-	自然 人
邱玥 芳	4.10%	-	-	-	-	-	-	-	-	-	-	-	-	-	-	自然 人	

注：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在本表上述行中进行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公司简称为苏州高新，股票代码为 600736。根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4,194,894	43.79

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34,538,714	3.00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21,200	1.30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341,133	1.16
5	杨捷	6,531,000	0.5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6,936	0.49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96,959	0.42
8	王丽娴	4,250,000	0.37
9	史静岩	3,627,200	0.32
1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27,386	0.29

### 三、新能源投资股东穿透核查表

发行人上层第二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三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四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五层间接股东		最终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3.3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	A股上市公司
国家科技风险开	30.00%	-	-	-	-	-	-	事业单位

发事业中心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政府特设机构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23%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政府特设机构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7%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政府特设机构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	-	-	-	政府派出机构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合肥中轩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0%	方建华	55.00%	-	-	自然人
				傅云霞	45.00%	-	-	自然人
		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3.75%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	100.00%	-	-	A 股上市公司

				能源有限 公司（注）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 公司（注）	4.75%	-	-	-	-	政府特设机构

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在本表上述行中进行穿透，不再重复穿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公司简称为国轩高科，股票代码为 002074。根据《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0,630,983	24.77
2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751,887	9.60
3	李  缜	103,276,150	5.8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129,750	3.21
5	李  晨	28,472,398	1.60
6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6,283,800	1.4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76,569	1.38
8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279,618	1.2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56,616	1.02
1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133,791	0.96

#### 四、广电电气股东穿透核查表

发行人上层第二层间接股东			最终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A 股上市公司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公司简称为广电电气，股票代码为 601616。根据《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474,250	22.82
2	ZHAO SHU WEN	25,100,820	2.68
3	李忠琴	20,100,000	2.15
4	张素芬	8,070,000	0.86
5	毛路平	7,100,000	0.76

6	朱光明	4,623,776	0.49
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146,137	0.44
8	董安军	3,666,000	0.39
9	SHI LING LING	3,612,500	0.39
10	刘育辰	2,745,100	0.29

**五、嘉信天成股东穿透核查表**

发行人上层第二层间接股东		发行人上层第三层间接股东		最终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盐城协创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代世玉	47.66%	自然人
		高云涛	46.61%	自然人
		姜小仪	1.69%	自然人
		李争志	1.69%	自然人
		付 华	1.35%	自然人
		孙文博	1.01%	自然人
姜小仪	1.00%	-	-	自然人

**六、赢旋合伙股东穿透核查表**

发行人上层第二层间接股东			最终股东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 懿	15.83	8.15%	自然人
凌世茂	24.00	12.35%	自然人
詹向峰	13.50	6.95%	自然人
宋 伟	11.00	5.66%	自然人
霍海宽	11.00	5.66%	自然人
曲家骐	10.00	5.15%	自然人
陈献锋	10.00	5.15%	自然人
夏 芝	10.00	5.15%	自然人
翟东波	10.00	5.15%	自然人
张晓明	10.00	5.15%	自然人
嵇 萍	5.50	2.83%	自然人
严春兰	5.40	2.78%	自然人
田 原	5.20	2.68%	自然人
解长锋	5.10	2.62%	自然人
陈腊梅	5.10	2.62%	自然人

郑通海	4.40	2.26%	自然人
孙东海	4.10	2.11%	自然人
吴亮亮	3.90	2.01%	自然人
何丽珍	3.24	1.67%	自然人
宋文燕	2.96	1.52%	自然人
胡 宁	2.88	1.48%	自然人
闫大强	2.50	1.29%	自然人
张嘉伟	2.48	1.28%	自然人
翟新宇	2.48	1.28%	自然人
许 奇	2.48	1.28%	自然人
贾 宇	2.30	1.18%	自然人
章世琦	2.00	1.03%	自然人
王晨露	1.98	1.02%	自然人
谢孟纷	1.50	0.77%	自然人
徐 庆	1.50	0.77%	自然人
平德炜	1.00	0.51%	自然人
杨海兵	1.00	0.51%	自然人

## 附件二

激励日期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背景及原因	实际股权激励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锁定期	离职回购	服务期	上市后转让
2012年9月	詹向峰	核心人员股权激励	1.00	本次股权激励系发行人引进核心管理人员詹向峰，参考原股东同次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詹向峰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其身份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未因本次股权激励作出额外的上市后转让的承诺事项
2016年	宋伟	核心技	2.09	本次股权激励系发行人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宋伟作为公司董事、高

激励日期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背景及原因	实际股权激励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锁定期	离职回购	服务期	上市后转让
1月	霍海宽	术人员股权激励	2.09	引进核心技术人员宋伟、霍海宽，蔡懿将对应股权转让给宋伟、霍海宽，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款由宋伟、霍海宽各自承担。宋伟、霍海宽实际取得激励股权的价格分别为 2.09 元/注册资本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霍海宽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根据其身份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未因本次股权激励作出额外的上市后转让的承诺事项

激励日期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背景及原因	实际股权激励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锁定期	离职回购	服务期	上市后转让
2016年6月	李盛兵	核心人员股权激励	2.09	本次股权激励系发行人引进核心管理人员李盛兵，上海飞驰将股权转让给李盛兵，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款由李盛兵自行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为37万元，对应价格为2.07元/注册资本。李盛兵实际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激励日期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背景及原因	实际股权激励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锁定期	离职回购	服务期	上市后转让
				支付转让价款约为37.38万元，实际取得激励股权的价格为2.09元/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	杨为华	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	1.00	2018年1月，杨为华入职发行人，入职时与蔡懿口头约定，若时机成熟时，公司将对其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杨为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	根据杨为华与上海飞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自该协议签订之日	本次股权激励未明确约定服务期条件，但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	杨为华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根据其身份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激励日期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背景及原因	实际股权激励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锁定期	离职回购	服务期	上市后转让
				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因杨为华负责的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激励，上海飞驰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款由上海飞驰承担	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杨为华在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减持股份需符合上市公司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起至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的承诺锁定期内，杨为华提出辞职的，上海飞驰有权回收杨为华持有的赢双科技股份	可行权条件》，杨为华承诺的上市后一年内辞职，上海飞驰有权回购的条款构成隐含服务期，故杨为华的服务期为其获得股权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一年	根据杨为华与上海飞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的承诺锁定期内，杨为华提出辞职的，上海飞驰有权回收杨为华持有的赢双科技股份。

激励日期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背景及原因	实际股权激励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锁定期	离职回购	服务期	上市后转让
	赢旋合伙 32 名合伙人	核心管理人员、骨干员工股权激励	4.60	本次股权激励系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赢旋合伙对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系根据激励对象的工龄、岗位、实际贡献等因素为基础，以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为	①公司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之前，如有特殊情况，激励对象可以申请退伙或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②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之日至公司上市之日，不得申请退伙、不得要求有限合伙企业出售公司股份，不得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③自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前，合伙人从公司离职，被公司辞退或者劳动期限届满公司未和其续签劳动	本次股权激励未明确约定服务期条件，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一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本案隐含服务期限条件。隐含服务期为股权授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赢旋合伙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激励平台，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后的锁定及减持事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

激励日期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背景及原因	实际股权激励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锁定期	离职回购	服务期	上市后转让
				定价依据，最终确定的增资价格为 4.60 元/注册资本	之日起 36 个月内，持股平台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持股平台内的激励对象不得要求或同意持股平台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任何情况下，若发生退伙情形，激励对象应按照出资成本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将持有份	合同的，应立即按照成本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予日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发行人上市后，赢旋合伙将按照其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股份减持

激励日期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背景及原因	实际股权激励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锁定期	离职回购	服务期	上市后转让
					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但不得要求处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附件三

事项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背景及 原因	变动注册资本/ 股份数（万元/ 万股）	注册资本/ 股本总数 （万元）	实际价格 （元/注册 资本或元/ 股）	对应公司估值 （万元）	定价依据
2005年7月赢 双有限设立	公司设立	-	凌世茂	决议成立公 司	17.00	50.00	1.00	50.00	协商确定，按照各自认缴的注册资 本额 出资
		-	许志锋		17.00		1.00		
		-	曲家骐		16.00		1.00		
2008年8月有 限公司第一 次股权转让 及第一次增 资	转让	凌世茂	盛莉	公司引入外 部股东	3.00	100.00	0.00	83.33	经各方协商一致，蔡懿整体以 50 万元的对价取得公司增资后 60% 股权
		许志锋	盛莉		3.00		0.00		
		曲家骐	盛莉		4.00		0.00		
	增资	-	上海飞 驰		50.00		1.00		
2012年9月有 限公司第二 次增资	增资	-	上海飞 驰	扩大注册资 本	95.50	300.00	1.00	300.00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 润转增
		-	许志锋		26.74		1.00		
		-	凌世茂		26.74		1.00		
		-	曲家骐		22.92		1.00		
		-	盛莉		19.10		1.00		

事项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背景及 原因	变动注册资本/ 股份数（万元/ 万股）	注册资本/ 股本总数 （万元）	实际价格 （元/注册 资本或元/ 股）	对应公司估值 （万元）	定价依据
		-	詹向峰	引入外部股东和管理人员	9.00		1.00		核心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参考原股东同次增资价格
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增资	-	苏州融联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57.10	357.10	17.51	6,252.82	公司与投资人协商定价，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 6,250 万元，对应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 243.95 万元的市盈率倍数为 25.63 倍
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	许志锋	苏州德晟	原股东退出	40.74	357.10	21.01	7,502.67	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投资价格协商定价
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转让	盛莉	宋伟	核心技术人 员股权激励	7.15	357.10	2.09	746.34	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股权系赠与并由被激励人员承担转让对应的税款
			霍海宽		7.15		2.09		
			上海飞驰	代持还原	14.80		0.00	-	代持还原
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转让	上海飞驰	李盛兵	技术人员股权激励	17.86	357.10	2.09	739.20	核心人员股权激励，股权系赠与并由被激励人员承担转让对应的税款
2017年1月有	增资	-	全体在	扩大注册资	2,642.90	3,000.00	1.00	3,000.00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

事项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背景及 原因	变动注册资本/ 股份数（万元/ 万股）	注册资本/ 股本总数 （万元）	实际价格 （元/注册 资本或元/ 股）	对应公司估值 （万元）	定价依据
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册股东	本					润转增
2017年3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转让	李盛兵	上海飞驰	李盛兵离职退出	150.00	3,000.00	1.10	3,300.00	综合考虑李盛兵的工作业绩情况和持股成本协商确定
2018年3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增资	-	新能源投资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346.15	3,346.15	8.67	29,011.12	公司与投资人协商定价，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为2.9亿元，对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1,927.73万元的市盈率倍数为15.05
2018年4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转让	苏州德晟	嘉信天成	原股东苏州德晟退出	342.30	3,692.31	8.67	32,012.33	投资人之间以及公司与投资人协商定价，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为3.2亿元，对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1,927.73万元的市盈率倍数为16.61
	增资	-	广电电气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346.15		8.67	32,012.33	
202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转让	苏州融联	融享贝赢	苏州融联基金到期，同一基金管理方新设立基金受让	480.00	3,886.64	8.67	33,697.17	由于苏州融联当时存续期即将届满，于2021年6月决定退出各项投资项目，回笼资金，以实现投资收益。与此同时，苏州融联部分合伙人仍看好发行人，希望继续投资

事项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背景及 原因	变动注册资本/ 股份数（万元/ 万股）	注册资本/ 股本总数 （万元）	实际价格 （元/注册 资本或元/ 股）	对应公司估值 （万元）	定价依据
									发行人，因此新设投资基金融享贝赢，按照公司前一次外部投资人投资的价格，受让苏州融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述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苏州融联完成退出
		上海 飞驰	杨为华	对核心技术 人员进行激 励	60.00		1.00	3,886.64	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协商定价
	增资	-	赢旋合 伙	设立员工持 股平台，对 公司关键岗 位员工进行 激励	194.33		4.60	17,878.54	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激励，参 考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定价